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

第一章 總則

2005. 11. 2 第2屆第18次董事會訂定
2010. 10. 25 第4屆第11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2011. 11. 24 第4屆第21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2012. 11. 28 第5屆第2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2015. 10. 21 第6屆第14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2017. 04. 24 第6屆第25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2018. 08. 08 第7屆第10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2020. 08. 12 第8屆第2次董事會第七次修訂
2020. 11. 11 第8屆第4次董事會第八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執行有關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確保公平原則，增進公司治理，訂定本交易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 定義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相關函令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本政策所稱交易，係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之交易。

第二章 行為規範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

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

道德行為係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以公正方式處理利益衝突。

第四條 優先原則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有偏頗之決定，亦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各級人員因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所知悉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遵守「玉山人服務守則及行為規範」及其他職務規範，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
- 二、散佈不實或不當言論。
- 三、故意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第三章 防止利益衝突

第八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秉持公正原則，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無法以客觀而有效率之方式處理事務。
- 二、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九條 避免圖利機會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維護公司正當合法利益，避免下列情事：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源、資訊或利用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程序及增補建檔機制

本公司應由專責單位建置利害關係人資訊系統，並維護其正確性，以利進行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

本公司各級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應保持高度敏銳性，主動檢核確認利害關係人範圍，發現資料有異動之虞，應即時向利害關係人確認，若有漏報之情事，應請利害關係人依規於「利害關係人維護系統」進行更新維護，或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增補建檔。

第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各項交易前，應先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保存相關查詢紀錄，以供備查。但各單位訂有內部作業規章

或控管機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建立完整檔案資料，以供備查，並應將該交易資訊、金額等依其交易事項陳報專責單位，以利額度之控管。但依前項但書進行控管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提報董事會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如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提案單位應於提案中敘明交易內容、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充分提供授信條件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書面資料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召開時，提案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董事隨時查考。

第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決議時，應獨立審慎評估，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該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二)

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本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交易為審議時，董事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 一、董事對於該交易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其自身有前款事由，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其有第一款之事由，應為迴避者。

該迴避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十六條 授權經理部門之交易

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交易，被授權之經理部門應注意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各部門應依上開規定及本公

司董事會授權範圍辦理。

第十七條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實質關係人之交易，亦適用本政策相關規定。

前項所稱實質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所間接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未達百分之五十，惟於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其所擔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企業，且由前述企業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企業。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其所擔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企業，且由前述企業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企業，且由前述企業擔任玉山銀行授信對象之保證人、票據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企業。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金融機構授信對象之保證人、票據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授信對象。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述人員之配偶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六、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百子公司捐贈金額達到實收基金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七、非屬前六款範圍，惟經本公司依個案判斷與本公司具有高度往來企業、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企業等密切關係者。
- 八、經主管機關函文要求認定為實質關係人。

本條文所稱間接持有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比例，係以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投資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比例，乘以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比例決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罰責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如有不符本政策之情形，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查核，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情節重大者，應陳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對違反本政策行為規範者，依違法情形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九條 本政策有關作業要點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